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所有名下的卜蜂國際有限公司證券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重選董事、
授予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削減股份溢價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七樓董事廳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上述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股份購回授權	4
4. 股份發行授權	4
5.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5
6. 股東周年大會	6
7. 推薦意見	7
8.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	8
附錄二 — 授予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七樓董事廳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細則(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43)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權股東」	指	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確使本公司按其意願進行事務： (i) 持有股份而給予該等人士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可觸發強制收購所需的較低百份比(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並獲批准))或以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或 (ii) 擁有董事會組成的大多數控制權；或 (iii) 擁有規管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規章文件所賦予之權力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的生效日期，即股東周年大會(會上股東將考慮批准建議削減股份溢價的相關特別決議案)當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在此通函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709,800,000港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美元的普通股，並賦予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權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額相等於最多達於通過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內載列為決議案A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總面值額相等於最多達於通過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內載列為決議案B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董事：

謝國民先生(董事長)
李紹祝先生
謝吉人先生
黃業夫先生
何炎光先生
白善霖先生
謝鎔仁先生
何平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21樓

非執行董事：

謝克俊先生
施維德先生
潘爾文先生(為施維德先生的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照祥先生
Sombat Deo-isres先生
Sakda Thanitcul先生

敬啟者：

**重選董事、
授予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削減股份溢價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周年大會將予提呈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乃有關(1)重選董事；(2)授予股份購回授權；(3)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4)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載有說明函件與所有其他讓股東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而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77條，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新董事。任何上述新任董事只可留任至下次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於填補空缺的情況下）或至下次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於增新董事成員的情況下）並再膺選連任。施維德先生（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而彼亦表示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2條，下述董事，分別為謝鎔仁先生、何平僊先生、Sombat Deoisres先生及Sakda Thanitcul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為董事，並符合資格，彼等亦願意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每位退任董事的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3. 股份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將會就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股東尋求批准。假設獲股東批准，且股份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的情況下（以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4,987,835,710股股份作基準），本公司將最多可購回1,498,783,571股股份，並將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止期間仍然有效：(1)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2)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本公司根據該法例而成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3)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當中載列授予股份購回授權的有關資料。

4. 股份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任何其他方法以處理新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將會就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股東尋求批准，使董事能在其認為合時及適當的情況下更靈活為本公司籌集新資金。如該決議案獲通過及全面行使股份發行授權（以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4,987,835,710股股份作基準），本公司將最多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法處理2,997,567,142股新股份，並將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止期間仍然有效：(1)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2)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本公司根據該法例而成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3)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此外，倘授予股份購回授權，在股東周年大會上亦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規定任何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將加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內。

5.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董事會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有關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709,800,000港元的建議，而由該等削減所獲得的進賬將全數撥入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將給予本公司更高靈活性，日後於董事會認為恰當時向股東作出分派。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削減股份溢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的影響

實行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任何股份面值或關於股份的買賣安排。除本公司就建議削減股份溢價產生開支外，實行建議削減股份溢價本身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整體利益或本公司的股本。

待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完成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餘額將由6,775,819,054.59港元（假定該金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不會變更）減至6,066,019,054.59港元。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的條件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削減股份溢價的特別決議案；及
- (b) 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的規定，包括(a)於生效日期前不多於三十日及不少於十五日的日期，於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刊登建議削減股份溢價的通告；及(b)董事會信納，於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後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

假設上述條件獲達成，預期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生效，股東將於該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建議削減股份溢價的相關特別決議案。

6. 股東周年大會

載列於第16至20頁為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七樓董事廳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有關決議案將於會上提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周年大會的普通事項、重選董事、授予購回股份授權、授予發行股份授權及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形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形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茲隨附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快將該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重選董事、授予股份購回授權、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建議削減股份溢價，整體而言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
何平僊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

謝鎔仁先生，44歲，自二零零八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謝先生持有美國波士頓大學工商管理系之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管理。彼擁有電訊及廣播業務之資深經驗。謝先生現為卜蜂蓮花有限公司(前稱「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卜蜂蓮花」)(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為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總裁兼首席執行長。彼亦為True Visions Public Company Limited及True Move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及首席執行長。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職銜。在過去三年，謝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謝先生與謝吉人先生(本公司之副董事長)乃兄弟之關係。彼亦與謝克俊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乃堂兄弟關係。謝先生乃謝國民先生的兒子及謝正民先生、謝大民先生及謝中民先生的侄兒，彼等共同被視為本公司控權股東。除以上披露者外，謝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謝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之任期並無特定期限，但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彼之酬金將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責而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謝先生概無就其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謝先生有關之資料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h)段至(v)段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何平僊先生，62歲，自二零零五年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何先生持有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工商管理組之法學士，並擁有逾三十年之管理及財務經驗。何先生現為卜蜂蓮花（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亦為卜蜂集團之海外財會長。何先生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職位。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職銜。在過去三年，何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持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予可認購62,584,807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以上披露者外，何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何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任期並無特定期限，但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彼之酬金將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責而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何先生概無就其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何先生有關之資料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h)段至(v)段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施維德先生，55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現為Carlyle Asia Investment Advisors Limited（「Carlyle」）駐港高級董事。施維德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在Carlyle工作。施維德先生現出任Carlyle旗下基金投資之多家公司之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中漁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及浙江開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施維德先生亦擔任艾利丹尼森公司（Avery Dennison Corporation）（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及金寶通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施維德先生亦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擔任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主席。於加入Carlyle前，施維德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擔任可口可樂公司集團亞洲區總裁兼營運總監，之前為柯達專業（Kodak Professional）總裁及伊士曼柯達公司（Eastman Kodak Company）高級副總裁。施維德先生取得羅徹斯特理工大學（Rochester Institute of Technology）服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及艾姆赫斯特學院（Elmhurst College）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維德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職銜。在過去三年，施維德先生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而並未於上述予以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維德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施維德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指定任期為一年（可每年續任），並須根據細則規定於輪值告退及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施維德先生概無就其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施維德先生有關之資料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h)段至(v)段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Sombat Deo-isres先生，69歲，自二零零五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Deo-isres先生持有泰國Thammasat University法律系學士學位及Chulalongkorn University法律系碩士學位。彼曾於泰國司法部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及現任泰國最高法院高級法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eo-isres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職銜。在過去三年，Deo-isres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eo-isres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Deo-isres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任期為一年（可每年續任），並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彼之酬金將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責而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Deo-isres先生收取之董事酬金為31,000美元。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Deo-isres先生有關之資料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h)段至(v)段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Sakda Thanitcul先生，52歲，自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Thanitcul先生持有泰國Chulalongkorn University之法律學士學位、日本京都大學之法律碩士學位、美國華盛頓大學之法律碩士學位；及日本京都大學及美國華盛頓大學之法律博士學位。彼於法律範疇有豐富經驗，並專注於競爭法及世界貿易組織協議。Thanitcul先生現為資深法律教授及於泰國Chulalongkorn University法律系擔任院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hanitcul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職銜。在過去三年，Thanitcul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hanitcul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Thanitcul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任期為一年（可每年續任），但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彼之酬金將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責而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hanitcul先生收取之董事酬金為31,00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Thanitcul先生有關之資料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h)段至(v)段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本附錄內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供彼等考慮股份購回授權之用，建議購回的股份乃已繳足的股份。

上市規則對購回股份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的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其購回股份的權力。

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第6項內載列為決議案B如獲通過，將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在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至該決議案所指的較早日期（「有關期間」）止，隨時於聯交所購回最多佔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達10%的股份。本公司所有於聯交所內購回的股份均須預先通過普通決議案（由一般授權或於特別事項上所須的特別批准）取得批准。

因此，按照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4,987,835,710股為基準，如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將可購回的股份最多達1,498,783,571股。

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有關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而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按股份購回授權的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的股份價值及／或每股盈利得以提高和增加股份於聯交所的流通量。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百慕達的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董事現建議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的任何股份須由自購回股份的已繳股本，本公司可用作股息分派的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及／或其實繳盈餘賬提供融資。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的影響

如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比對本公司於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最近期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董事於決定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前，將考慮本公司當時的財務狀況，在會對本公司在進行有關購回股份事宜時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嚴重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該項權力。董事只會在考慮及一切有關因素後，確定進行購回事宜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方會行使該項權力。

股價

本公司股份於本通函刊發前十二個月每月於聯交所錄得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	0.720	0.550
五月	0.750	0.560
六月	0.740	0.620
七月	0.710	0.580
八月	0.660	0.570
九月	0.700	0.600
十月	0.720	0.610
十一月	1.180	0.660
十二月	1.070	0.880
二零一一年		
一月	1.160	0.970
二月	1.070	0.960
三月	1.140	0.96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60	0.980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使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視乎彼或彼等的股份權益的增加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Orient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Worth Access Trading Limited及CPI Holding Co., Ltd.就收購守則而言為一致行動的人士，彼等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釋義見收購守則）合共持有10,620,926,534股股份，佔現時已發行股份之70.86%。倘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發行及購回額外股份，當董事行使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授予的購回股份全部權力，上述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持股百分比總數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74%，董事認為此項增加不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現無意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的權力。

另外，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購回日期間並無股份發行，行使購回股份授權（不論全部或部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即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份比公眾持股量）。董事並無意願行使購回股份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所規定的最低百份比。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就彼等所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各彼等聯繫人士（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目前並無任何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彼等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法律(本公司據此而成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作出購回。

公司的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茲通告卜蜂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七樓董事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法處理本公司股本的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乃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權力以外的權力，該決議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結束後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獲批准有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而配發者)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依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按行使附帶於任何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證券的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三項的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任何其他適用的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的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的證券，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不時經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證券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三項的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任何適用的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的授權。」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6項內載列為決議案A及B獲正式通過後，將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於第6項載列為決議案A而授予董事且於當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法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於第6項載列為決議案B給予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目；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本公司遵守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的所有法規後，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709,800,000港元將予削減及該等削減所獲得的進賬將全數撥入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削減股份溢價」）；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有需要、恰當或必須時採取所有其他行動，以使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及／或實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佩珊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位執行董事：謝國民先生、李紹祝先生、謝吉人先生、黃業夫先生、何炎光先生、白善霖先生、謝鎔仁先生及何平僊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謝克俊先生及施維德先生（潘爾文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照祥先生、Sombat Deo-isres先生及Sakda Thanitcul先生。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正式書面授權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團體，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任何授權人士、負責人或代表親自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獲派擬派發的末期股息，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准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銷。
7.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他／她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較先的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形式進行。